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金融和財政
海關法規彙編（下）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58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58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
象
出
版
社

虞和平 主編

海關法規彙編（下）

第十一章 轉口稅及轉口貿易

第一條 轉口稅

凡洋式船隻往來通商口岸所運之土貨，應在起運口岸，按照海關轉口稅則徵收轉口稅，並按照該項稅款之半數，另徵附加稅。（附註一）至轉口稅徵收時，應按轉口稅則暫行章程辦理。

轉口稅則暫行章程見本編第八章第六條

第二條 加工已稅洋貨轉口時視為土貨辦法

除有專章規定者外，凡用已完進口稅之外國材料，無論是否加用或混合土貨，在中國加工製成之貨物，及已完進口稅之外國貨物在中國加工改變原來狀況者，均應視為土貨。自此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時，應徵轉口稅。（附註一）

凡在中國製成之貨物，其所用原料全部或一部分帶有洋貨標記者，於運往通商口岸時，應由報運人在報單上註明，該貨係在中國製造

，但所用原料全部或一部分帶有洋貨標記字樣，並應將所用洋貨原料進口情形報明，以便海關查核，（附註二）如查有偷漏稅項情事，其報運之貨物，應予充公。

第三條 往來通商口岸之外籍船隻

外籍洋式船隻，現准在通商口岸間往來貿易，所有洋貨（附註一）土貨，（附註二）均得裝運。

第四條 轉口航運包件標明重量辦法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見本編第四章第五條

第五條 內港輪船由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運往內地之土貨

由通商口岸運往內地或由內地運往通商口岸之土貨，如該貨船中途駛至另一通商口岸，或由另一通商口岸港界經過，再駛至指運之地或通商口岸者，均應照徵轉口稅（參閱本編第十三章第五條）。（附註一）但往來於

通商口岸與石碼間之內港輪船，經過廈門外港者，及往來江陰與通商口岸之內港輪船，經過吳淞分卡僅爲呈驗簿照並非在該處貿易者，不在此限。(附註二)

第六條 連雲港運往通商口岸之土貨免徵轉口稅

凡內港輪船由連雲港(老窖附近)運往通商口岸之土貨，經過國內各通商口岸，沿途並不卸載者，概予免徵轉口稅。但每次報運時，均應由商人報運人或船行經理人，向連雲港海關分卡呈具保結，擔保所運貨物，如未運至指運通商口岸，卽由具結人向該卡繳納該貨應納出口稅五倍之罰金；並應報請該卡查驗無誤，發給准單，方准裝運。該項准單之內，應將報運貨物詳情，如號數、標記、件數、性質及價值、裝運船隻名稱、報運人姓名及其指運口岸，逐一詳加填註，其副張由該卡郵寄各該貨指運口岸海關，以備切實查對。(附註一)

第七條 內港輪船所載往來上下客貨處所及通商口岸之土貨

免徵轉口稅

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船隻，得於上下客貨處所往來貿易；但以該船呈奉核准之航綫以內者爲限。其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倘中途不經過另一通商口岸，得免徵轉口稅。（附註一）

第八條 用已完稅進口柴油在中國提鍊之煤油應徵轉口稅
在中國用已完進口稅柴油提鍊之煤油，於運往其他通商口岸時，應徵轉口稅。其遵照鍊油關棧章程辦理者，不在此例。（附註一）

（鍊油關棧章程見本編第七章第三條）

第九條 往來通商口岸之民船

凡由民船裝載往來通商口岸之土貨，應免徵轉口稅；但由輪船或電船拖帶之民船所裝之土貨，不在此例。（附註一）

凡往來西江各通商口岸之輪船電船拖帶民船所裝之土貨，特准免徵轉口稅。(附註二)

第十條 往來通商口岸貨物均應查驗

凡往來通商口岸之貨物，在起運口岸由關查驗後，俟運抵卸貨口岸時，仍應施行查驗。(附註一)

第十一條 國內往來郵包免徵轉口稅

郵包轉口稅，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奉令裁撤。但郵包所裝貨物，仍須呈報海關檢查。(附註一)

本章附註

第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五一三七號第五一六六號同年五月關務署咸電皓電

第二條附註一 前清光緒五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九二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七六四號

第三條附註一 前清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五款同年中美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同年中法天津條約第

二十四款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二十款同年中法黃埔條約第十七款

一 前清道光二十七年八月英國全權公使德衛與中國欽差大臣耆英互換照會同治四年中比通商條約第三十四款同治五年中義北京條約第四十四款及同治二年中丹天津條約第四十四款

第五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九三六四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六八四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一七三六號

第六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四六九〇號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八二號民國二十五年關

務署指令政字第一九九三七號

第七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二四五六號

第八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一一九九七號

第九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年關務署訓令則字第五一三七號第五一六六號同年五月關務署咸電皓電

二 民國二十一年關務署指令則字第六九〇一號

第十條附註一 前清同治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一六號

第十一條附註一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關務署元電

第十二章 長江西江及珠江口一帶貿易章程

第一條 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凡往來長江貿易之商船，應按照長江通商暫行章程辦理。（附註二）

附長江通商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舊章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長江通商章程，應即作廢。

第二條 船隻種類

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爲下列兩種：

（甲）輪船（包括所有用機器行駛之船，及其所拖帶之船隻在內。）

一、內港輪船，即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

二、江輪，即按期於長江各埠或上海與長江各埠間往來行駛者。

三、海輪，即航海輪船越過吳淞向長江上駛者。

(乙) 民船及其他帆船。

以上甲乙兩種船隻，對於海關法規，及各口關章，均應恪切遵守。

第三條 船隻經過吳淞

除華商航海民船外，無論何國商船，如入長江上駛越過吳淞，或由江內下駛越過吳淞者，均應按照本章之規定，預先請由該處海關核准，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四條 通商口岸及上下客貨處所

通商口岸

凡商船暫時准在下列各通商口岸往來貿易。

沿長江之鎮江·南京(浦口)·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及沿湘江之岳州·長沙。(參閱本編第一章第一條)

上下客貨處所

凡商船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江蘇之江陰·南通縣，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黃石港·陸溪口。(參閱本編第一章第六條)

凡華商船隻，並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安徽之劉家渡，宜昌萬縣間之巴東·巫山·夔府·雲陽，萬縣重慶間之忠州·鄂都·涪州·長壽。（參閱本編第一章第六條）

除華商民船外，無論任何船隻，不准在上列各處以外之長江沿岸地方裝卸貨物，違者以走私論，按關章罰辦。

上下旅客處所

凡商船准在下列各處所上下旅客，並裝卸隨身所帶行李。

江蘇之蘆涇港（南通縣）·天星橋（泰興縣）·口岸·儀徵，安徽之荻港·華陽鎮，湖北之蘄州·黃州·新堤·荊河口（亦稱荊河腦）。（參閱本編第一章第七條）

旅客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貨物，違者一經查出，得連同行李一併充公。（參閱本編第三章第八條）

中國政府如因稅收上之需要，得將以上所列之任何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隨時酌予裁撤，或在上列各地點以外，另行添設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第二章 輪船

第五條 內港輪船

凡內港輪船，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若由江出海或由海入江者，應將行程簿（華籍輪船）或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外籍輪船）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查驗簽證。

第六條 江輪

(甲)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華籍輪船，應將行程簿呈交上海、漢口、或宜昌等處海關註冊，並由海關在簿內予以註明，此項註冊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年應在江海、江漢、或宜昌關，重新註冊一次。

(乙)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外籍輪船，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收存，海關於收到該船國籍證書或接准該國領事公署書面聲請以後，即行填給江輪執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及攜帶自衛槍械等項，詳細填註照內，俾資執據。該照有效期間，以當年為限，嗣後應按年在江海關換領新照一次，但此項輪船，如在漢口，或宜昌以上地方貿易，不返上海者，得在江漢關，或宜昌關換領新照。

以上持有江輪執照之江輪，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應悉遵各口定章辦理。其船鈔一項，如係華籍輪船，應在該輪呈准註冊作為江輪之口岸海關完納，如係外籍輪船，應在發給或換領江輪執照之口岸海關完納。

(註) 江輪因欲修理或其他正當理由停止航行，請求海關停止其江輪執照之效力時，准將江輪執照呈關註銷；並得於該輪停航期間，免徵船鈔。(參閱本編第十五章第五條)

第七條 海輪

(甲) 凡華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驗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關填給

結關准單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吳淞或上海時，仍應將行程簿呈由海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鈔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准出海。

(乙) 凡外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其不往上海者，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吳淞分卡收存，若往上海，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收存，由關發給江輪專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所裝貨物、攜帶自衛槍械及駛往口岸詳細填註照內，方可駛赴上江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上海或吳淞時，仍應將江輪專照呈繳海關，由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項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由關函達該國領事或逕將所存該船國籍證書發還具領，俾憑出海。

(丙) 凡華洋航海船隻，如未持有船鈔執照，應於駛行入江時，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完納船鈔。如在沿江通商口岸，適值船鈔執照限期屆滿，應即在該口海關換領新照。

(註) 凡自外洋駛入長江之商船，於吳淞分卡報驗時，均應呈繳船用食物及雜物清單一份。

第八條 輪船貨物

凡在長江沿岸貿易之輪船，對於繳納稅項事宜，應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除政府對於徵稅地點，

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口稅，應在卸貨口岸於貨物放行以前交清，出口稅及轉口稅，應在裝貨口岸於貨物裝船以前交清。至於裝卸貨物或轉載等事，所有報關查驗及請領准單各項手續，亦均與在其他各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第三章 民船及其他帆船

第九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甲) 凡華商航海民船，無論向上駛行或向下駛行，經過江陰地方，應先將國籍證書及掛號簿等項，呈交江陰海關查驗。(參閱本編第十四章第五條)

(乙) 凡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自外洋駛來或駛往外洋者，應在江陰地方呈報海關，聽候查驗，並將應完稅項全數繳清。

(丙) 凡洋商租用華籍民船者，祇准裝運洋商所有貨物，往來通商口岸，並應向海關出具保結，請領特別執照。該保結內，應擔保所裝確係洋商所有貨物，俟運抵一通商口岸起岸完稅，倘該貨並未運抵通商口岸清完稅項，處以照稅額五倍之罰金，嗣後海關對於該洋商所租用之民船，即不准予結關。所有此項民船之報關起卸貨物及繳納稅項等事應與划船一律辦理。

(丁) 凡外籍帆船及划船，應在上海呈由該國領事公署，或逕行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請領江輪專照，並應與外籍輪船遵守同樣章程。

第四章 結關等項

第十條 結關

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請領結關單照，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海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十一條 雜項

凡在長江內行駛之商船，如遇海關巡輪令其呈驗單照，該船應即遵辦。倘未領有單照者，應依照海關法規內懲辦走私船隻條款辦理。

凡在長江貿易之船隻或其所拖帶之船隻，無論駛往水上或下水，海關得將船艙加封，並得遣派關員隨行監視。

凡商船中途經過沿江各通商口岸時，如不入口貿易，可毋須呈報進口呈請結關。但各該口海關如令其將江輪執照、行程簿、內港輪船執照、掛號簿或其他各項單照呈關查驗時，該船應即遵辦。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係屬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條 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辦法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各輪船，准在長江各上下客貨處所（見本編第一章第六條）按照左列辦法起卸貨物，但航海輪船，偶在長江貿易者，不在此例。（附註一）

（一）由此一上下客貨處所，運往其他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得免納關稅。如中途經過通商口岸時，應在該口海關，完納轉口稅。

（二）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沿江通商口岸或上海之土貨，於起運時，將最後指運口岸名稱，預爲聲明，俟到達中途經過之第一通商口岸時，應即完納轉口稅。

（三）由上海或沿江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應在起運口岸，完納轉口稅。

（四）已完稅之洋貨，由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或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通商口岸，經海關查明，合於洋貨復出口章程之規定者，

應免予重徵進口稅。但由關棧運出貨物，應於自通商口岸起運時，完納進口稅。

(五)按照本辦法貿易之船隻，如擅自駛赴不准貿易地方，應將船貨一併充公。(附註二)

(六)江輪在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如不在海關核准之躉船或碼頭裝卸，即應用海關登記之貨船駁運，如擅用其他船隻駁貨，除將貨物充公外，並得將船戶送交地方官署懲辦。

第三條 往來上下客貨處所之內港輪船

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之船隻，得往來上下客貨處所貿易，但在該船准予航行之航線以內者爲限。其由上下客貨處所運往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運往上下客貨處所之土貨，倘中途不經過另一通商口岸，准免徵轉口稅。(附註一)